

本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  
资产评估报告**

舟安评报字（2022）第134号

（共一册，第一册）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号

联系电话：0580-2037149

13906809595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80202200138
合同编号:	2022-09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舟安评报字(2022)第134号
报告名称: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32,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洪雪青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00680 於懿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0068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正 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一）法律法规依据.....	7
（二）评估准则依据.....	7
（三）经济行为依据.....	8
（四）权属依据.....	8
（五）取价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一）评估工作的起止时间.....	9
（二）已执行的主要评估程序.....	9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3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舟安评报字（2022）第134号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邱松祥、刘小素名下的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委托人办理（2022）浙0922执8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供上述资产的参考价值。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21日。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经过资产的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以2022年7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评估结论为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元（¥932,000.0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2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 面积(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备注
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	145.57	100.20	932,000.00	
合计		***	932,000.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备注，委估不动产土地使用面积共100.20m<sup>2</sup>，其中土地性质：划拨19.20m<sup>2</sup>、出让81.00m<sup>2</sup>。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USHAN ANDA ASSET APPRAISAL CO., LTD

舟安评报字（2022）第134号

##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 资产评估报告

### 正文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邱松祥、刘小素名下的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在2022年7月2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 （二）产权持有人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产权持有人为邱松祥、刘小素。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与本案件相关之其他当事人。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所涉及的邱松祥、刘小素名下的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提供资产参考价值。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2022）浙0922委评字第5号《司法评估委托书》，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邱松祥、刘小素名下的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

委估物位于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属于城东社区，距共建路东端和环岛公路较近，周边均系民居，交通较便捷，生活配套设施较齐全。

委估不动产系2层自建混合结构建筑，南北朝向，木门木窗，与东边的大井潭弄5-1号不动产相连，目前共用一个院子，院子中间（靠近委估房屋前面）有一口水井，人可以从东边大井潭弄5-1号进入、也可以从南边直接进入。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备注：委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1）嵊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建筑面积145.57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100.20m<sup>2</sup>（其中土地性质：划拨19.20m<sup>2</sup>、出让81.00m<sup>2</sup>），系城镇住宅用地，登记时间2021年1月7日。

委估不动产第1层朝南二个房间，北面为卫生间和厨房。第2层南北各2个房间，中间楼道。第1层朝南东边一个房间地面铺设地砖，其他未装修。卫生间地面铺设地砖，墙面贴瓷砖，建有一个洗漱台，塑扣板吊顶。厨房建有一排橱柜和一台土灶，地面铺地砖、部分墙面贴瓷砖，其他未装修。第2层东边南北二间房地面铺有木地板，塑扣板吊顶，墙面未装修。楼道用油漆粉饰。其他房间未进行过装修。

委估不动产外观较陈旧，特别是木门、木窗，屋檐有部分钢筋外露。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司法评估委托书》所确定的项目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项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21日；

该基准日比较接近评估工作开始日，能较好地反映委估资产的状况。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4、《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2、《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

###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司法评估委托书》

###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 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申报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的市场询价记录
- 2、评估人员现场实勘、鉴定、调查、核实情况记录

## **七、评估方法**

### **（一）各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

近期在公开市场中存在与委估房屋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对委估房屋进行评估。

2、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近期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屋租金不太稳定，同类和类似房屋的租金相差较大，且委估物位于小岛乡镇，预期收益难以测算。

3、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一般情况下，可以运用成本法评估资产或资产价值。但在存在市场有交易案例的情况下，一般不考虑成本法。

综合考虑以上各方面因素的分析，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收集的相关资料等，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 （二）具体项目评估方法及计算公式

因房屋在其同一供需圈内存在市场交易案例，交易案例的市场公开性较强，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选取与委估物类似的近期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照，通过对影响房屋价值的主要系数如地段、面积、装修、成交等因素的修正，计算委估物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Sigma$ （可比交易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3。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评估工作的起止时间

本次评估工作的时间自2022年7月8日至出具评估报告日结束。其中外勤日为2022年7月21日。

### （二）已执行的主要评估程序

2022年7月8日接受委托人委托，在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等的基础上，拟定评估方案并制订评估工作计划。

2022年7月21日在委托人和其他相关人员陪同下进行现场查勘，对不动产的地理位置，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装修情况、配套设施、使用情况和维护现状等进行勘查记录。在此基础上，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并进行市场价格的调查与比较，根据分析结果确定评估方法，对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和分析。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自2022年7月21日开始进行市场调查和资料整理，编制资产评估结论报告书，2022年7月25日经本公司内部审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报告系在以下评估假设条件下制作完成的：

###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包括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使用。

4、现有用途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

### （二）其他假设

1、除本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本报告中另有描述和考虑外，我们未考虑下列因素对评估结论的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响：

（1）已有或可能存在的抵押、按揭、担保等他项权利或产权瑕疵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等因素。

（2）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之变化。

当以上评估假设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认真遵循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国家规定的评估方法及计价原则,经过资产的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以2022年7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评估结论为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元(¥932,000.0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2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 面积(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备注
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	145.57	100.20	932,000.00	
合 计		***	932,000.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备注,委估不动产土地使用面积共100.20m<sup>2</sup>,其中土地性质:划拨19.20m<sup>2</sup>、出让81.00m<sup>2</sup>。

2、在本公司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中,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被评估资产和委托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本公司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情况下,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2年7月25日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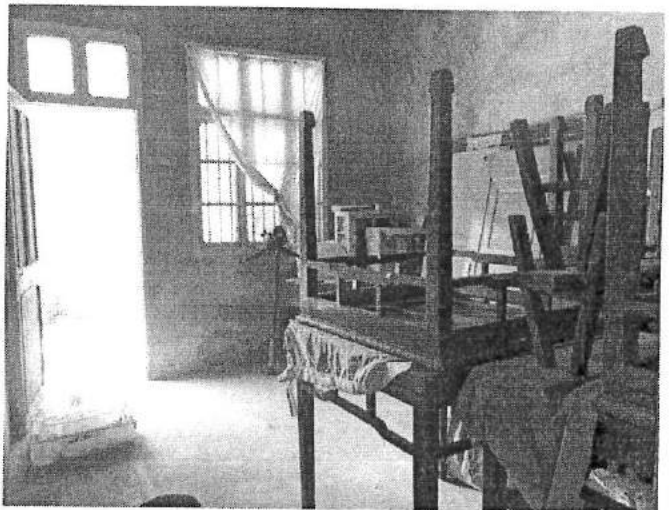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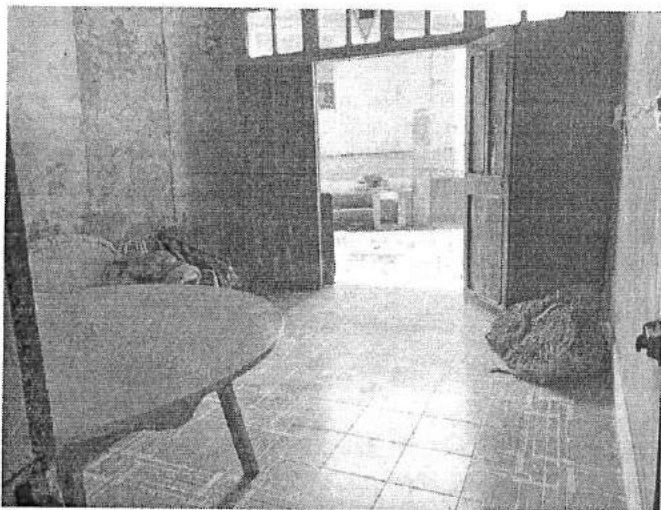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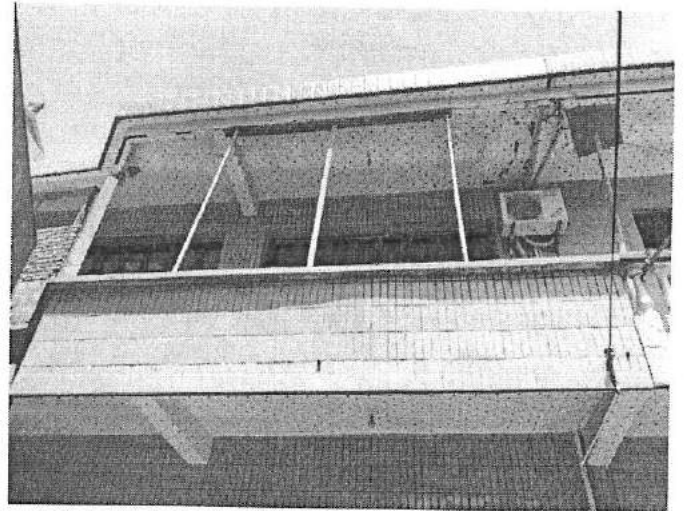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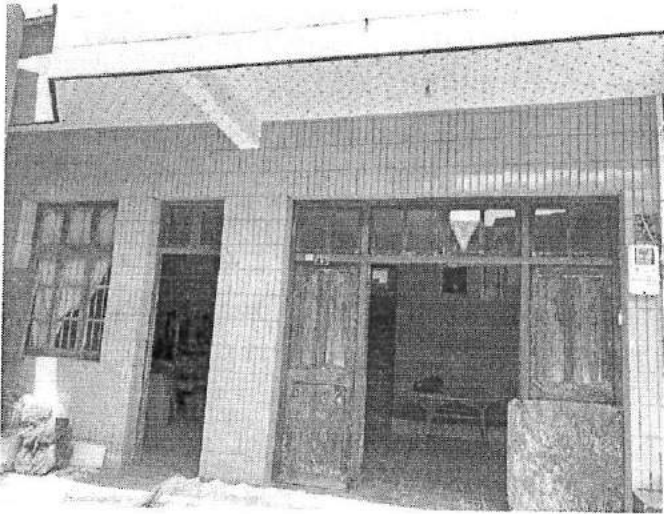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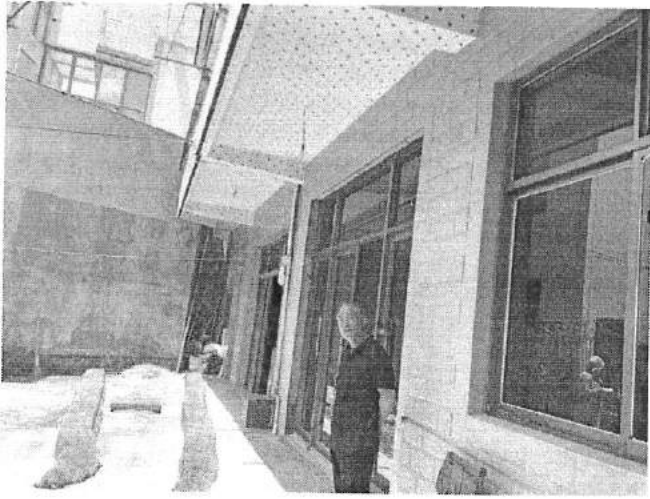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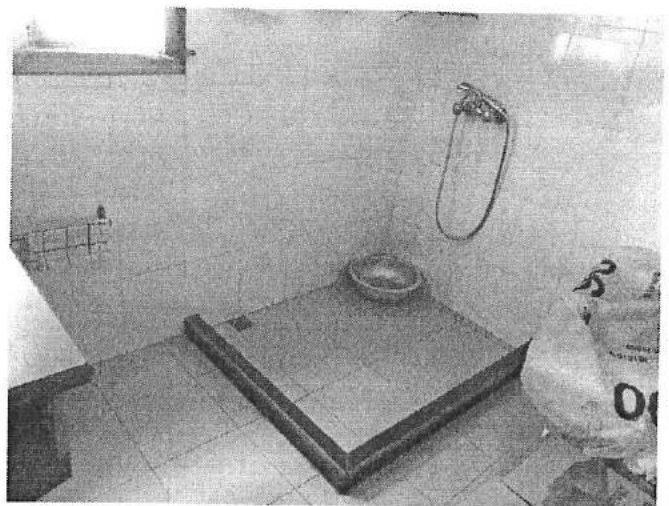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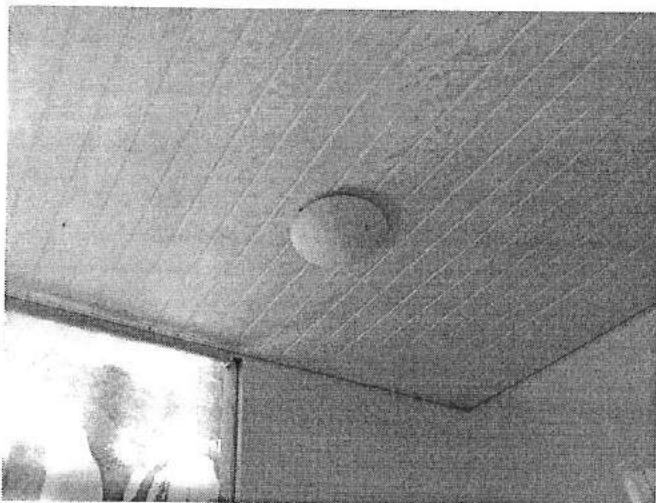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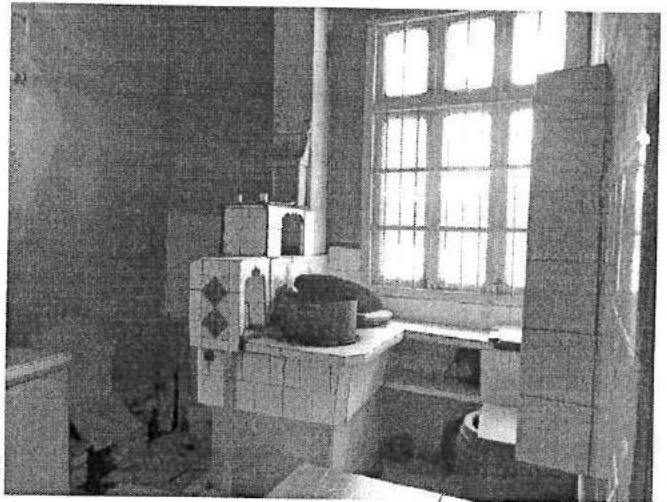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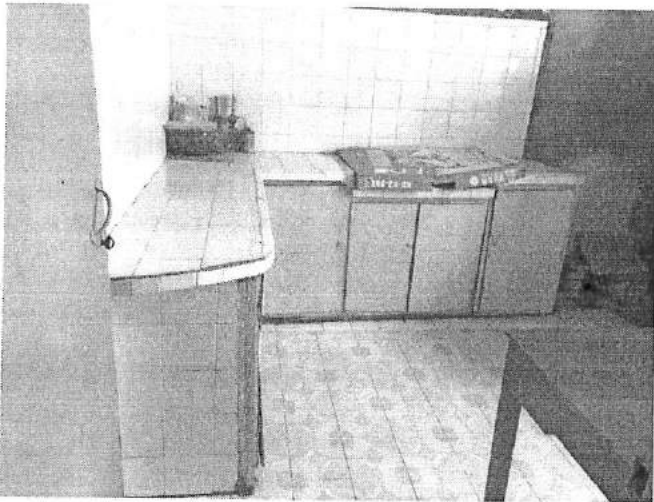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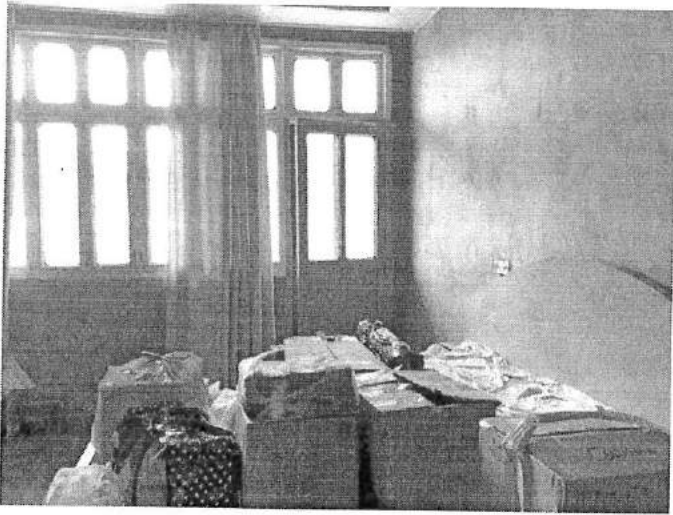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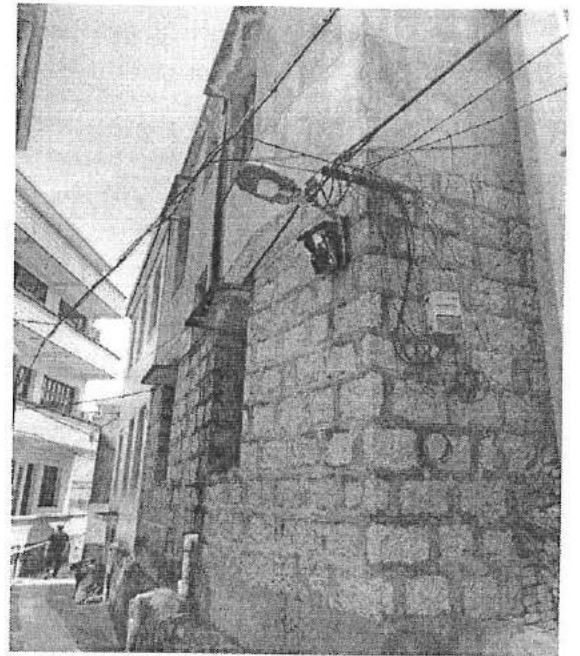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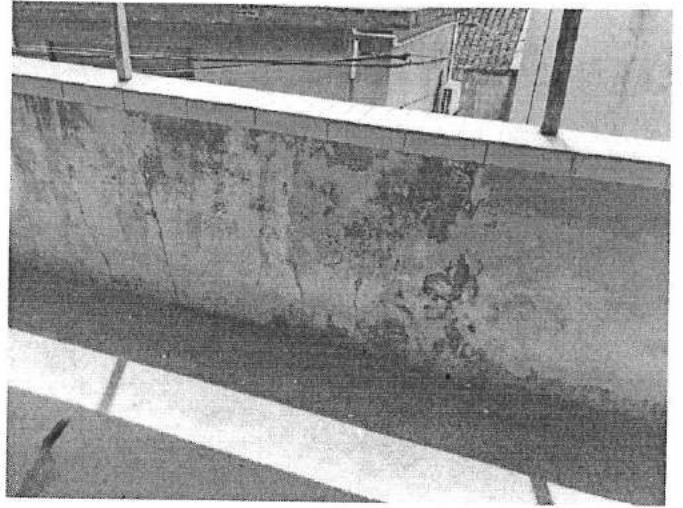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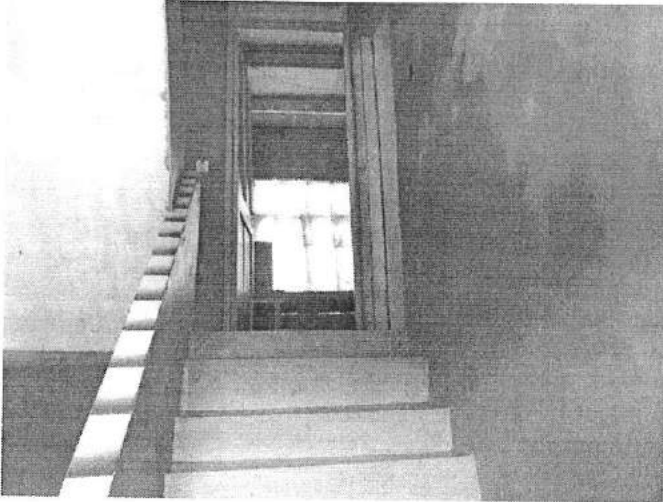
- 1、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 2、委估物照片资料；
- 3、《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复印件；
- 4、鉴定人承诺书；
- 5、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公告复印件；
- 6、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7、（2022）浙0922委评字第5号《司法评估委托书》；
- 8、评估费发票复印件。











#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编号：SQ20220609-0000522

申请人：嵊泗县人民法院

证件号：

2022年06月09日

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经查询，所提供的家庭成员情况表如下：

序号	与申请人关系	被查询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本人	刘小素	身份证	33092219610410552X

房产登记结果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土地/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抵押查封登记情况
1	邱松祥、刘小素	浙(2021)嵊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	划拨/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m <sup>2</sup> /100.2/145.57m <sup>2</sup>	2021-01-07	不动产:无查封,无抵押
2	邱松祥、刘小素	浙(2021)嵊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1号	划拨/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m <sup>2</sup> /100.8/129.66m <sup>2</sup>	2021-01-07	不动产:无查封,无抵押

此证明仅供：信息查询 使用，盖章有效，有效期为一个月。



说明：

- 1、本查询记录范围涵盖舟山市本级、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 and 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备注：坐落于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的土地性质：划拨：19.2m<sup>2</sup>，出让：81m<sup>2</sup>。

#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和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评估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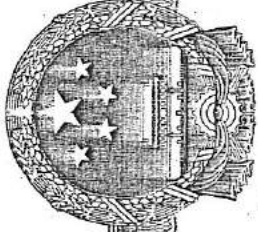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



鉴定机构：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19523873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於露斌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评估;单项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西河路1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 舟山市财政局

舟财资备案〔2022〕1号

---

##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贺若望，现变更为於懿斌。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洪雪青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000680



单位名称：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30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4-1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a.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於懿斌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688



单位名称：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08-01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4-1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於懿斌  
33000688



打印日期：2022-05-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合同号: 2012-099

(2022)浙0922委评字第5号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办理的(2022)浙0922执8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委托贵机构予以评估。

评估要求:

对坐落于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的不动产予以价格评估。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的规定进行司法评估。评估完毕后,请将鉴定文书(务必附有电子版)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评估费由申请人毛和清预交)



鉴定督办人: 祝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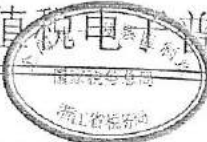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515802277 0580-5081839

地址: 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西路15号

附《司法鉴定材料交接单》



#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811

发票号码: 4745450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校验码: 59783584543604364948

机器编号: 661542532675

购买方	名称: 刘小素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33092219610410552X								
销售方	地址、电话:		8679*683-0/7+64++*9+3+*- />5 9/+/--<70194<278+<1>5<3*<86 47351275-31<5>/++60/3*8<>84 -*3/+>8>>>870094>779<+39*+-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仟圆整		(小写) ￥ 4000.00				
销售方	名称: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嵊泗县洋山镇大井潭弄5号不动产评估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900719523873U								
地址、电话: 舟山市定海区城西河路15号 0580-202389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定海区支行 1206020209049008730									

收款人: 安达评估公司

复核: 袁湘红

开票人: 费家璇

销售方: (章)